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إ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联合国粮农组织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2 日和 2 月 19-22 日，
斯里兰卡科伦坡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报告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亚太区域会议秘书处

APRC@fao.org

内容提要

1. 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亚太植保委员会）于 1956 年召开首次会议。该委员会负责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并审查 25 个成员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植物保护情况。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包括协调和推动区域植保系统发展，协助成员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植保计划，制定区域植检措施标准，加大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制定工作的投入，以及促进信息交流。委员会还在支持落实区域和国家层面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和农药管理计划方面发挥领导作用，重点关注成员国的能力建设。本报告回顾了亚太植保委员会上一个两年度（2022-2023 年）的活动，并提供了区域内各项植物保护和农药管理计划的最新情况。

亚太植保委员会两年度活动简报（2022-2023 年）

2.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出行限制逐步放松，亚太植保委员会恢复了两年度内的线下工作。两年度内实施的活动包括：亚太植保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22 年和 2023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亚太植保委员会区域研讨会、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会前会、商品标准区域研讨会（线上），以及关于监视、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和农药的 3 个培训研讨会。除主持召开会议和研讨会外，亚太植保委员会还编制了《战略计划》（2022-2028 年），以及《种子认证植检程序区域实施指导》，并修订了亚太植保委员会《区域标准制定程序准则》。关于新鲜龙眼和白米的新的区域植检措施标准正在编制。为支持亚太植保委员会有效运行，推动两年度工作计划的管理、监督和审查，还设立了亚太植保委员会咨询小组。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3. 亚太植保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于 2022 年 11 月 7-11 日在泰国曼谷召开。来自 18 个成员国、1 个观察员以及 3 家国际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德国国际合作学会以及世界银行）的 60 位代表与会。会议通过了亚太植保委员会《战略计划》（2022-2028 年）以及修订后的亚太植保委员会《区域标准制定程序准则》，批准了两年度工作计划和《种子认证植检程序区域实施指导》，并批准设立了亚太植保委员会咨询小组。会议还讨论了《亚太区域植物保护协定》的 1983 年和 1999 年修正内容，力求成员能够接受。

¹ 会议报告：<http://www.fao.org/3/cc7308en/cc7308en.pdf>

《亚太植保委员会战略规划》（2022-2028年）

4. 亚太植保委员会通过成员调查、战略规划区域研讨会（2021年）以及磋商过程编制了《战略规划》（2022-2028年）。新西兰牵头编制该计划，其中包括建立在亚太植保委员会当前环境基础上的立场声明，以及任务说明。需要着重说明的是5项战略目标：1）建立顺畅有效的亚太植保委员会运行系统；2）开发能力；3）出台植物保护措施，推广植物卫生综合管理以及《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4）加强信息管理；5）协调国际系统的各项投入。战略目标的设定也有助于落实亚太植保委员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2022-2023年《国际植保公约》—亚太植保委员会区域研讨会

5. 由大韩民国主办，分别于2022年8月29日-9月2日在仁川，以及2023年9月4-8日在釜山召开了年度区域会议。会议内容包括三个主要领域：商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和植检委建议；讨论区域植保问题；介绍《国际植保公约》框架下植物卫生活动的最新进展。

商品标准区域研讨会

6. 该研讨会由新西兰召集，于2022年6月2-3日在线上召开，来自亚太区域约80位代表与会。会议的焦点是承认商品标准的战略价值和基本原则，讨论亚太植保委员会中特定商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区域植检措施标准的实施情况，以及讨论下一批需要制定区域植检措施标准的商品。研讨会后，亚太植保委员会同意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制定新鲜龙眼和白米的区域植检措施标准。

无疫产区、无疫产地、无疫区监视研讨会

7. 2023年5月22-26日，澳大利亚牵头、印度尼西亚承办在巴厘岛举行了关于第6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实施情况以及国家监视系统管理的第六届暨最后一届监视研讨会。来自14家国家植保机构的约30名技术官员参加会议，并增强了技术知识。研讨会的成果将促进提升国家植保机构的监视能力，在各国规划、建设、实施和保持无疫产区、无疫产地和无疫区。

关于采取系统方法防范实蝇侵害芒果的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研讨会

8. 会议于2023年6月9-23日在印度孟买召开，由印度牵头和承办。通过研讨会发言，以及实地和机构考察，来自12家国家植保机构的约30名技术官员进一步加深了技术储备，掌握了关于控制芒果实蝇虫害的产前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方法以及产后处理的操作程序。研讨会将推动区域内就实蝇防治形成协调一致的风险管理方案。

关于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的研讨会

9. 2023年8月4-27日，中国牵头并承办了在南京举行的农药研讨会。来自10个国家农药主管部门的约20位技术官员进一步了解了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的法规和准则、发展过程，以及效果评价和风险管理。该研讨会将推动加强农药监管方面的区域能力。

农药生命周期管理研讨会

10. 2023年9月4-8日，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了面向孟加拉国农药管理相关部门（包括环境保护、农业、渔业和公共卫生部门）专业人员的培训研讨会。会议就农药生命周期管理的方方面面开展了培训，从登记和生产到使用和废弃物管理。此外，会议提出了孟加拉制定生命周期管理路线图需要考量的关键问题。

亚洲农药登记研讨会

11. 粮农组织与预防农药自杀中心合作，由瑞士化学品管理局联合供资，于2023年7月10-14日在科伦坡（马来西亚）举行了区域粮农组织农药登记工具箱培训。来自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的22位代表与会。培训介绍了农药登记标准模块，包括处理高毒农药及其替代产品。

亚洲农药残留风险管理 with 确定最大残留限量研讨会

12. 多数亚洲国家能力不足，主要挑战包括生成规范残留试验数据，开展农药残留风险评估以及确定最大残留限量以保证食品安全、推动国际贸易。为提升亚洲国家的能力，粮农组织于2023年11月20-24日在泰国曼谷举办了亚洲农药残留风险管理与确定最大残留限量区域培训研讨会。区域内10个国家共22位代表受邀参加。培训主题包括如何评价农药残留数据，农药残留风险评估方法，以及确定最大残留限量的方法。

粮农组织农药登记工具箱太平洋区域培训研讨会

13. 该研讨会于2023年11月6-10日在斐济苏瓦召开，面向10个太平洋国家：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以及瓦努阿图。研讨会为期5天，除标准工具箱模块外，还介绍了关于高毒农药的特别专题。各国的监管人员了解了如何提出数据要求，选择评估方法，评价登记文件的技术内容，选择适当的农药登记策略和程序，

审查人类健康和环境风险，找到适当的登记措施，以及就农药登记做出有理有据的决定。该研讨会将推动建立太平洋区域农药登记制度的制度安排和具体实施。该制度将作为一种区域支持机制，汇集太平洋各成员国的资源和技术力量，推动基于完备的科学评价制定国家政策。该制度还将着力促进区域合作以及国家系统的协调一致，通过共享风险评估方法和数据管理系统增强技术能力。

14. 2024 年计划开展的工作包括亚太植保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国际植保公约》-亚太植保委员会区域研讨会、南美叶疫病分子诊断的实操培训、香蕉疫病的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研讨会，以及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推动改进食品安全研讨会。亚太植保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23-27 日在中国苏州召开。

接受《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的修正内容

15. 目前，《协定》有 25 个缔约国。待缔约国政府接受的修正内容共有 3 项：1983 年修正；以及 1999 年的 2 次修正；1983 年修正内容，包括引入强制性缴费，已经 18 个成员认可后生效。1999 年的两项修正因未达到 2/3 缔约国政府接受的要求，故尚未生效。这两项修正为：确保契合《国际植保公约》修订后文本及《关于实施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以及删除《协定》中的“区域内橡胶南美叶疫病排除措施”条款。相关措施现通过第 7 号区域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橡胶南美叶疫病防护准则》加以规范，以维持和保护本区域不受南美叶疫病侵害。这三项修正有待尚未接受的缔约方政府接受。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

16.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是将纸质植检证书信息转移到数字化植检证书中的工具。相较于纸质证书交换过程，国家之间交换电子植检证书可以提升贸易的安全和速度，降低贸易成本。2018 年至 2022 年间，电子植检证书数量显著增长。疫情暴发可能也助推了这个进程。一项未发布的研究表明，电子植检证书的推行将极大降低拒收证书产生的总体费用。植检委电子植检证书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一直在努力探索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各种供资方案，以期建立可持续的供资机制。电子植检证书计划包括翻译成其他语言，继续同非植物卫生机构及组织开展合作，与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系统建立关联，例如海关和东盟单一窗口，等等。亚太植保委员会将持续创造机遇，围绕电子植检证书的实施开展讨论，交流信息，积极帮助各成员采纳这一解决方案，促进安全贸易。

国际植物健康日

17. 联合国将 5 月 12 日指定为国际植物健康日，目的是提高全球对于保护植物健康工作的认识，让各方了解保护植物健康有助于消除饥饿，削减贫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国际植物健康日”是 2020 年“国际植物健康年”的重要遗产。继 2022 年在伦敦召开史上首次国际植物健康大会后，2023 年 5 月 12 日又举行了高级别和技术专题活动，庆祝“国际植物健康日”，让各方进一步认识到植物健康对我们所在星球的重要意义。亚太植保委员会将继续鼓励区域内各国采取行动，保持工作势头，增强“国际植物健康日”的价值。

18. 2024 年及更长期的重点关注领域

- a. 在防备、预警、监测、监视和防治成员确定的重点有害生物方面继续开展能力建设；
- b. 继续开发区域优先关注的区域植检措施标准和区域实施指导；
- c. 继续推动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参与国际讨论；
- d. 开发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方法和农药施用规范，防治特定有害生物；
- e. 继续加强有害生物生命周期管理的能力；
- f. 建立运行顺畅的信息管理系统，收集、分享并交换相关信息，包括重组亚太植保委员会网站；
- g. 同《国际植保公约》和粮农组织植物生产及保护司密切合作，切实实施亚太植保委员会《战略计划》（2022-2028 年）；
- h. 鼓励成员规划和实施基于生物多样性的作物保护工作；
- i. 鼓励成员保持“国际植物健康日”和“国际植物健康年”形成的良好势头，进一步提升植物检疫能力，提高各方对植物健康的认识；
- j. 鼓励成员接受《协定》的修正内容。